

#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瑞政办〔2024〕18号

##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4年度瑞安市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33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17〕40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法的通

知》（瑞政办〔2017〕145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度瑞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决策事项未按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各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有关意见。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领域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开展民意调查。

三、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根据《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档发〔2020〕14号）规定，统一收集管理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决策执行等阶段文件材料以及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结果等结论文件材料，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的完整性，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及时新增或调整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附件：2024年度瑞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4年度瑞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否包括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为涉企政策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是否向党请示	是否向人大报告
1	瑞安市县道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	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年6月	是	是	无需	是	是	否	无需	是	无需
2	瑞安市农村公路网规划研究（2021-2035年）	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4年12月	是	是	无需	是	是	否	无需	是	无需
3	瑞安市历史遗留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管理办法	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发〔2023〕6号）	2024年12月	是	是	无需	是	是	否	无需	是	无需
4	瑞安市农村宅基地及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	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	是	是	无需	是	是	否	无需	是	无需
5	避风港团块改造工程	市政府	东山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浙自然资规〔2022〕4号）及参照《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	2024年12月	是	是	视实际需要	是	是	否	无需	是	是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监委，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